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05 年度資訊融入教學—Excel 應用研習班
實施計畫

- 一、**依據**：依本中心 105 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**：學習 Excel 常用之功能，提升教師課前準備效能，或運用於教學情境，學習試算表進階功能，並有效運用試算表於教學情境及教育資料研究，提升本市教師資訊處理及問題解決能力。
- 三、**研習對象**：
 (一) 第 1 期:欲了解 Excel 於學習成績統計、行政運用及生活應用之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。
 (二) 第 2 期:已有 Excel 基礎背景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。
- 四、**研習人數**：各 35 人。
- 五、**研習日期**：
 (一) 第 1 期(初階): 4 月 7 日(星期四)。
 (二) 第 2 期(進階): 4 月 23 日(星期六)。
- 六、**報名時間**：
 (一) 第 1 期:即日起至 3 月 29 日(星期二)。
 (二) 第 2 期:即日起至 4 月 12 日(星期二)。
- 七、**研習地點**：本中心 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)。
- 八、**研習課程**：(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 (一) 第 1 期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講座
4 月 7 日 (星期四)	0900-1200	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輸入資料小技巧 • 如何確保輸入正確資料 • 輸入數列的多種方式 • 全新表格物件 • 迅速掌握數據焦點 • 迅速掌握數據趨勢 • 資料庫原則 • 排序 • 自訂清單排序 • 排序加小記 • 篩選 • 進階篩選 • 移除重複資料 • 樞紐分析 • 其他相關運用 	三五管理顧問有限 公司 施文華總經理

	1310-1610	3	演練與實作— Excel 基本功能與教育實務應用(學員可自行攜帶職務上需要操作的檔案。)	
--	-----------	---	---	--

(二)第 2 期

4 月 23 日 (星期六)	0900-1200	3	• 函數介紹 • Index • 其他相關運用	三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施文華總經理
	1310-1610	3	演練與實作— Excel 函數與教育實務應用(學員可自行攜帶職務上需要操作的檔案。)	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分組討論、實機操作。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(二)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- 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四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- (五)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- (六) 本中心設有專車由劍潭捷運站接駁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務必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且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擲節公帑，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20 人不派車(非每

日均有專車)，並因車型不同座位數有限，非每人均有座位。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最新公告。

十一、**研習時數**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 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二、**聯絡方式**：承辦人林致均組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6，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ju801112@gmail.com

十三、**研習經費**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十四、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